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的6月12日、6月13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1633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

● 除上述增持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绍兴市国资委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绍兴市国资委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的6月12日、6月13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1633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规定，于6月14日对增持公司股份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详见临2023-025《古越龙山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续无增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的《古越龙山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事项外，并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后续无增持计划。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